

自願性自由化處理模式

編譯 洪佳琳

2003.5.21

2003年3月6日經服務貿易理事會特別會議通過

一、前言

- 1、會員對於前回合談判後所自願性自由化措施訂定處理模式時，應依據 GATS 第 19 條第 3 項、杜哈部長宣言第 15 段以及服務貿易談判準則及程序第 13 段之規定。
- 2、為達到處理模式的目的，本文所稱「自由化會員」(liberalizing Member)乃指因採行自願性自由化措施而尋求記點 (credit) 之獎勵的會員，「貿易夥伴」(trading partner) 則指受請求給予記點的會員。
- 3、「自願性自由化措施」，乃指：
 - (a) 列入 GATS 第三篇特定承諾表及/或導致原最惠國待遇豁免終止的措施，
 - (b) 符合最惠國待遇原則，
 - (c) 自前回合談判之後，「自由化會員」單方面採行符合 GATS 第十九條規定之措施，
 - (d) 適用任何或所有服務部門。

二、評估自願性自由化措施價值之標準

- 4、評估自願性自由化措施價值時，會員國得使用下述標準：
 - (a) 該措施所涵蓋之部門，
 - (b) 有關措施其自由化的性質 (例如：除去限制市場進入的措施；除去不符合國民待遇及/或最惠國待遇原則的現行措施)，
 - (c) 該措施生效日期及實施期間，
 - (d) 該自願性自由化部門佔「貿易夥伴」總貿易量的分量，
 - (e) 「貿易夥伴」佔「自由化會員」之自願性自由化部門總貿易量的分量，
 - (f) 自願性自由化措施對於「自由化會員」經濟的重要性及影響，

- (g) 對「貿易夥伴」而言，進入「自由化會員」市場之潛力，
- (h) 在採用該措施後，外國業者增加投入此部門之機會，
- (i) 系爭措施是否已列入承諾表，若尚未列入，「自由化會員」是否有意願列入。

5、為便利評估自願性自由化的價值，「自由化會員」及其「貿易夥伴」可合意擇一使用定量或定性方法（例如：公式、改善值及排序方法），或結合以上兩種方法。

6、評估記點的價值時，如果適當的話，會員可使用上述第四及第五段之標準及方法。

7、在使用上述方法及標準時，會員應考量個別會員其全部及個別部門的發展程度及經濟規模。

三、程序

8、此模式的應用可經由雙邊、複邊及多邊談判加以推動。

9、「自由化會員」應通知「貿易夥伴」其尋求記點之自願性自由化措施。「自由化會員」若認為適當，也可此種措施通知服務貿易理事會特別會議。通知程序並不保證記點，亦不意味著「自由化會員」受其通知措施的義務之拘束。

10、自願性自由化措施的通知或使貿易夥伴知悉，應包含以本模式第二部分記點相關標準為基礎的資訊，並詳細說明記點之尋求。記點可採取之型式有：

- (a) 依據 GATS，由「貿易夥伴」對「自由化會員」之有利部門採行自由化措施，
- (b) 避免對「自由化會員」提出要求
- (c) 任何「自由化會員」及其「貿易夥伴」同意之型式。

11、在「自由化會員」因其自願性自由化措施而要求記點時，應給予「自由化會員」足夠機會與其「貿易夥伴」討論其要求。若貿易夥伴認為該措施具有甚少之貿易價值或不具貿易價值，應儘早提供評估之資訊，使「自由化會員」有時間要求進一步的諮商。

12、任何會員可以建議服務貿易理事會特別會議有關自願性自由化措施處理模式之應用。

四、開發中國家

13、依據 GATS 之前言、第四條、第十九條第二項及杜哈部長宣言第二段所列之

目標，此模式應作為促進開發中國家經濟成長與發展以及其進一步參與服務貿易之工具。

- 14、在適用此模式、確認、並依據本模式給予記點時，會員應充分考量前述第十三段所給予個別開發中國家會員之彈性，及其之發展程度，並特別考量低度開發國家的會員。

(資料來源：TN/S/6)